津发改审〔2025〕260号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重庆市江津区2025年度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可研的批复

重庆市江津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重庆市江津区2025年度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可研的函》（江津储备整治函〔2025〕4号)及相关附件资料收悉。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切实消除矿区地质灾害安全隐患，保障矿区及周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同意实施该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502-500116-04-05-579106。

三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江津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。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：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元帅大道36号。

五、建设规模、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：

本项目共涉及9个镇（街道）的12个废弃矿山地块，下发图斑面积4.0259h㎡，实际损毁面积4.2055h㎡。项目主要内容为消除矿山内危岩、滑坡和崩塌等地质灾害隐患，进一步对矿山开采形成的裸露地层进行人工覆土等措施，进行生态修复，具体包括地质环境治理、地形地貌重塑、土壤保护与修复、植被恢复、配套工程等，其中：

地质环境治理工程：危岩清除670m³，防护网160m，警示牌15块，公示牌12块；

地形地貌重塑工程：简易结构房屋拆除130㎡，地表废弃物清理转运420m³，场地挖填平整1568.25m³；

土壤保护与修复工程：购土6914.89m³，土地翻耕1.30h㎡，人工细部平整1.30h㎡，地力培肥26.41亩；

植被恢复工程：攀援植物种植860株，乔木种植2805株，草籽播散0.82hm2； 5.配套工程：新修挡土坎800m，新修排水沟646m，配套沉沙凼2口。

六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225.17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186.68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31.93万元，基本预备费6.56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区级预算资金。

七、建设工期：2个月。

八、请你单位接文后，按照本次批复的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标准和投资等开展后续工作，待项目资金落实后方可开工建设，严禁以任何形式违规举债新增政府隐性债务。建设过程中要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切实加强工程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、投资、工期控制到位。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5年9月11日

抄送：江津区规资局，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统计局。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11日印发